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437864

聯絡人:王雅萍

電 話:02-77367931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五)字第11001797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為本部第四屆「我的未來我作主」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得 獎影片推播宣導案,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宣導係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後續推廣,為延續微電影 競賽活動宗旨,請協助得獎影片推廣運用。
- 二、影片請逕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連結運用(網址:https://erp.moe.gov.tw/VideoList),如需影片光碟或有任何問請洽本部承辦人。

正本: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

副本:電2071/12/30文

花府 110/12/30

第1頁,共1頁